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大缸径钢顶铁裙组合式活塞、钢顶铝裙组合式活塞、整体薄壁球铁活塞、大型工程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内燃机缸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具备完整的团队配置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利用自己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制造经验优势、资质认证优势、客户优势、人才储备优势等进一步抢占市场；在资本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等有利环境积极扩充资本，为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募投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特此公告。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